

2018 年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第五十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推動融合教育優良夥伴表揚甄選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慶祝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第五十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透過甄選方式表揚推動融合教育有功個人及團體，鼓舞其工作士氣，提升融合教育教學品質，特製作「推動融合教育優良夥伴」特刊，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以提升各界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支持與專業知能。

貳、目的：

- 一、表揚推動融合教育貢獻卓著之教育人員，以收楷模學習、見賢思齊之效。
- 二、引起更多普通學校行政團隊、教師對融合教育的關注與付出，提升各界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支持與專業知能。

參、甄選期程：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2 日(三)截止(以郵戳為憑)。

肆、表揚對象：

- 一、個人獎：公立及私立(已立案)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普通學校之現任合格教師或縣市層級負責融合教育有功之行政人員。
- 二、團體獎：執行融合教育有功之普通教育或學校行政團隊，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工作推動小組等(須包括校內行政人員及教師至少三人，亦可包括特教老師)。

伍、甄選辦法：被推薦之優良教育人員個人或團隊需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服務年資及相關記錄計算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寄送至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轉)，即完成甄選程序。

學會連絡電話：089-318855#3001-3004，電子信箱：speassroc@gmail.com，聯絡人：許瀨心

陸、實施內容：

本計畫共分為二階段實施，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為甄選，程序有書面初審、實地訪視及訪談與決選階段：

(一)書面初審：依申請表格及佐證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內提出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初審指標詳見表一)。

1. 書面初審會議：

(1)日期:107 年 9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審查小組成員: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監事委員、優良特教實務工作者、特教家長團體代表。

2.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預計 107 年 9 月 21 日公告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網站

<http://searoc.aide.gov.tw/news.html>，進入初選後將由審查小組派員至其服務單位進行訪視及訪談。

(二)實地訪視及訪談(實地訪視及訪談指標詳見表二)：

1. 時程:107 年 10 月 1 日(一)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

2. 對象:進入初審之申請者。

3. 公告初選名單後至實地訪視前，將會進行訪視委員安排，並知會服務單位，訪視後依結果將進行決選。

(三)決選：經決選會議通過後公告決選名單(預計 1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網站 <http://searoc.aide.gov.tw/news.html>)，決選通過將收錄推動

融合教育事蹟於「推動融合教育優良夥伴」特刊。

備註：若審查結果總分同分時，則以初次參加本次甄選者優先錄取。

二、表揚：1. 日期:107 年 12 月 1 日（六、日）。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3. 決選通過者將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第五十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分享與表揚。

表一：「推動融合教育優良夥伴」初審指標

	個人組	團隊組
適性學習	符合學生最大利益，最少限制。	符合學生最大利益，最少限制。
合作	與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合作，利用校內資源。	團隊合作，校內資源整合。
策略類化	擴及其他情境，身障學生非只聽命於固定教師。	擴及其他情境。
時間	輔導時間至少一學年。	團隊運作至少一學年。
融合的困難度	輔導學生障礙類別。	輔導學生障礙類別。
推薦者	推薦人士多元化。	可免填。

表二：「推動融合教育優良夥伴」實地訪視及訪談指標

	個人組	團隊組
適性學習	融合的過程需符合學生最大利益及最少限制之原則，以達適性學習目標。	融合的過程需符合學生最大利益及最少限制之原則，以達適性學習目標。
資源運用	能充分員運用學校資源，並與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合作。	校內若同時設立特教班與資源班者，統合運用特教資源。且不受限於學校既有資源，充分運用校內、外資源，達至最大成果。
策略類化	所用的策略可類化擴及其他情境(身障學生非只聽命於固定教師)，能在融合過程中協助學生策略類化，並擴及其他情境、時間與地點。	所用的策略可類化擴及其他情境(身障學生非只聽命於固定教師)，能在融合過程中協助學生策略類化，並擴及其他情境、時間與地點。
制度/全面性	在融合過程中，能同時兼顧普通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團隊之運作符合制度化、透明化及可及性之原則，能普及且具持續應用。
融合的困難度	輔導學生障礙類別(例如：融合學生類別、需求、策略)。	輔導學生障礙類別。
成員多元/接納度	融合過程中，能同時提升學校整體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接納與融合氣氛。	團隊成員多元，並能呈現整體合作。

2018 年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第五十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推動融合教育優良夥伴表揚甄選申請表

報名組別	☐ 個人 ☐ 團隊
服務縣市	
服務單位名稱	
被推薦人/團隊姓名 【團隊請填寫所有成員】	
連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推動融合教育相關具體事實 (附佐證資料) 【請以第三人稱敘寫， 以利後續作業】	

☐ 自薦 ☐ 推薦人簽名：		推薦者連絡電話：
甄選結果		

●注意事項：1. 申請表資料以 6 頁為限(具體佐證事實不敷使用可自行整理附於申請表後)，否則不予審查。

2. 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書寫參考範例請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網站>出版著作>出版專書內查詢。

(<http://searoc.aide.gov.tw/book.html>)